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9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涉及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57人第一期限售股共计765,000股;因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期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全部回购注销,涉及49,000股限售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57人共计814,000股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3,167,407股减少至332,353,407股,注册资本将由333,167,407元减少至332,353,40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17日至2025年7月1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1:30;14: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及材料送达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江北城西大街3号交通银行大厦12楼

3.联系人:董办/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3-67538525

5.电子邮箱:wbdq_ir@cqwbdq.com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8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18号望变电气研发大楼6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903,8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泽民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74,038	99.2366	942,708	0.6987	87,100	0.064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43,138	99.2137	942,708	0.6987	118,000	0.087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19,338	99.1219	1,065,608	0.7899	118,900	0.088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83,338	99.1694	970,708	0.7195	149,800	0.1111

5、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776,938	99.1646	991,908	0.7352	135,000	0.1002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558,147	98.3790	1,162,408	1.4195	164,900	0.2015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484,938	99.0216	1,149,008	0.8523	169,900	0.1261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682,938	99.0949	1,071,808	0.7944	149,100	0.110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29,475,1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244,197	78.1806	1,065,608	19.6291	118,900	2.190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35,100	64.4585	456,700	31.4813	58,900	4.060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309,097	83.1848	608,908	15.3068	60,000	1.5084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79,197	75.6459	1,065,608	21.9093	118,900	2.4448
6	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136,397	70.2644	1,162,408	26.0413	164,900	3.6943
7	关于审议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544,797	72.8826	1,149,008	23.6241	169,900	3.4933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42,797	74.8975	1,071,808	22.0368	149,100	3.065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5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7、8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应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杨泽民、杨厚群、秦惠兰、杨耀、杨秦、秦勇、杨小林、皮天彬、隆志钢、杨林、胡守天、付康、王海波;议案7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李长平。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路悦、盛也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8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4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4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内,共有3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公司股票买卖行为,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进行股票买卖。

经公司核查确认,上述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均是基于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所作出的决策。在进行股票买卖之前,该等人员并未知晓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相关内幕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因此,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内部其他管理制度,对参与策划的人员范围进行了严格限定。公司对接触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及时登记,并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9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H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795,3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795,3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6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95,771,28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59,605股。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为95,711,683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志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童奕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788,547	99.9893	6,780	0.01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788,547	99.9893	6,780	0.01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788,547	99.9893	6,780	0.01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788,547	99.9893	6,780	0.010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788,547	99.9893	6,780	0.01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788,547	99.9893	6,780	0.01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788,338	99.9890	6,989	0.011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788,338	99.9890	6,989	0.011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788,547	99.9893	6,780	0.010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65,052	99.9613	6,989	0.038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61,052	99.9391	10,989	0.060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61,052	99.9391	10,989	0.06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47,276	99.7119	6,780	0.2881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347,067	99.7031	6,989	0.2969	0	0.0000
9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47,276	99.7119	6,780	0.2881	0	0.0000
1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47,067	99.7031	6,989	0.2969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343,067	99.5331	10,989	0.4669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343,067	99.5331	10,989	0.466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6、7、8、9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0、11、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7、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齐凯兵、徐荣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42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制度中的相关条款作出适应性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相应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体系,提高决策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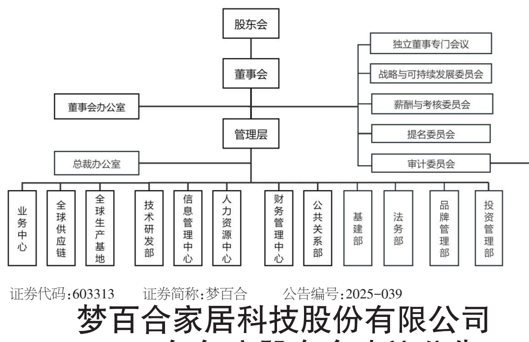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39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237,1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4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张根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红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付冬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052,658	99.9358	155,000	0.0540	29,525	0.0102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052,658	99.9358	155,065	0.0540	29,460	0.0102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051,878	99.9355	155,000	0.0540	30,305	0.0105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984,213	99.9119	223,510	0.0778	29,460	0.0103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052,858	99.9358	154,800	0.0539	29,525	0.0103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039,758	99.9313	167,965	0.0585	29,460	0.010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056,158	99.9370	151,565	0.0528	29,460	0.0102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015,838	99.9229	181,985	0.0634	39,360	0.0137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871,201	99.6970	185,870	0.2615	29,525	0.041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889,953	99.8791	317,770	0.1106	29,460	0.0103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01、议案名称:倪张根2024年度薪酬确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152,018	99.7281	222,710	0.2384	31,260	0.0335

11.02、议案名称:纪建龙2024年度薪酬确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955,593	99.9125	219,845	0.0765	31,325	0.0110

11.03、议案名称:吴晓红2024年度薪酬确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956,258	99.9128	219,245	0.0763	31,260	0.0109

11.04、议案名称:张红建2024年度薪酬确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958,193	99.9135	217,245	0.0756	31,325	0.0109

11.05、议案名称:崔慧明2024年度薪酬确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700,763	99.9134	217,310	0.0757	31,260	0.0109

11.06、议案名称:付冬情2024年度薪酬确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965,328	99.9142	215,245	0.0749	31,260	0.0109

11.07、议案名称: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000,613	99.9176	205,110	0.0714	31,460	0.011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1、议案名称:孙建2024年度薪酬确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965,513	99.9054	240,410	0.0837	31,260	0.0109

12.02、议案名称:薛晔2024年度薪酬确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965,513	99.9054	240,345	0.0837	31,325	0.0109

12.03、议案名称:林涛2024年度薪酬确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988,813	99.9135	217,110	0.0756	31,260	0.0109

12.04、议案名称:卫华2024年度薪酬确认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988,878	99.9136	217,045	0.0756	31,260	0.0108

12.05、议案名称: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992,013	99.9146	213,845	0.0744	31,325	0.011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13.01、议案名称:《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030,178	99.9279	162,085	0.0564	44,920	0.0157

13.02、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985,953	99.9125	203,310	0.0708	47,920	0.0167

13.03、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985,688	99.9124	203,510	0.0709	47,985	0.0167

13.0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6,985,753	99.9125	203,510	0.0709	47,920	0.016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倪张根	283,423,185	98.6722	是
14.02	纪建龙	282,755,729	98.4398	是
14.03	吴晓红	282,864,318	98.4776	是
14.04	张红建	282,593,729	98.3834	是

15、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田园园	283,234,539	98.6065	是
15.02	戴力农	282,864,372	98.4776	是
15.03	王建文	282,866,744	98.478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0,437,003	99.5457	155,000	0.3816	29,525	0.0727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437,003	99.5457	155,065	0.3817	29,460	0.0726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436,223	99.5438	155,000	0.3816	30,305	0.0746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368,558	99.3773	223,510	0.5502	29,460	0.0725
5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437,203	99.5462	154,800	0.3811	29,525	0.0727
6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424,103	99.5140	167,965	0.4135	29,460	0.0725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40,440,503	99.5544	151,565	0.3731	29,460	0.0725
8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40,400,183	99.4551	181,985	0.4480	39,360	0.0969
9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147,581	98.8270	185,870	1.0122	29,525	0.1608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0,274,298	99.1452	317,770	0.7823	29,460	0.0725
11.01	倪张根2024年度薪酬确认	40,367,558	99.3748	222,710	0.5483	31,260	0.0769
11.02	纪建龙2024年度薪酬确认	40,370,358	99.3817	219,845	0.5412	31,325	0.0771
11.03	吴晓红2024年度薪酬确认	40,371,023	99.3833	219,245	0.5397	31,260	0.0770
11.04	张红建2024年度薪酬确认	40,372,958	99.3881	217,245	0.5348	31,325	0.0771
11.05	崔慧明2024年度薪酬确认	40,372,958	99.3881	217,310	0.5350	31,260	0.0769
11.06	付冬情2024年度薪酬确认	40,375,023	99.3932	215,245	0.5299	31,260	0.0769
11.07	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40,384,958	99.4176	205,110	0.5049	31,460	0.0775
12.01	孙建2024年度薪酬确认	40,349,858	99.3312	240,410	0.5918	31,260	0.0770
12.02	薛晔2024年度薪酬确认	40,349,858	99.3312	240,345	0.5917	31,325	0.0771
12.03	林涛2024年度薪酬确认	40,373,158	99.3886	217,110	0.5345	31,260	0.0769
12.04	卫华2024年度薪酬确认	40,373,223	99.3887	217,045	0.5343	31,260	0.0770
12.05	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40,376,358	99.3965	213,845	0.5264	31,325	0.0771
13.01	《公司章程》	40,414,523	99.4904	162,085	0.3990	44,920	0.1106
13.02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40,370,298	99.3815	203,310	0.5005	47,920	0.1180
13.0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40,370,033	99.3809	203,510	0.5010	47,985	0.1181
13.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	40,370,098	99.3810	203,510	0.5010	47,920	0.1180
14.01	倪张根	36,807,530	90.6109	-	-	-	-
14.02	纪建龙	36,140,074	88.9678	-	-	-	-
14.03	吴晓红	36,248,663	89.2351	-	-	-	-
14.04	张红建	35,978,074	88.5690	-	-	-	-
15.01	田园园	36,618,884	90.1465	-	-	-	-
15.02	戴力农	36,248,717	89.2352	-	-	-	-
15.03	王建文	36,251,089	89.2411	-	-	-	-

注: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0、13.0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会议案9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倪张根、吴晓红、张红建、吴晓风、卞小红均回避表决;议案11.01-11.06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倪张根、纪建龙、吴晓红、张红建、崔慧明、付冬情。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振兴、王卫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40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 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建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孙建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七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孙建,男,198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Globed Inc.Director、公司业务员、国际业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Mlily USA,Inc CEO,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孙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5-041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公司董事长倪张根先生、独立董事戴力农女士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红建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倪张根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田园园、纪建龙、王建文,田园园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王建文、田园园、倪张根,王建文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田园园、王建文、吴晓红,田园园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倪张根、田园园、戴力农、张红建、纪建龙,倪张根为召集人(主任委员)。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同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倪张根先生为公司总裁;吴晓红女士、张红建先生、崔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谢雷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鉴于谢雷义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已预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待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董事会秘书聘任正式生效。由于谢雷义先生亦将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在董事会秘书聘任正式生效前,谢雷义先生将以财务总监身份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五届董事会审议。

同意聘任夏晓梅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海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简历:

倪张根,男,197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铁道部建厂工程局第三建筑工程处设备管理工程师,晓兴玩具手袋(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恒泰丰科技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深圳市立先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梦百合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金睡莲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China Beds Direct,LLC CEO,恒利宝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南通恒康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里高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好事达(福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MATRESSES DREAMS,S.L.董事长,HEALTHCARE FOAM S.L.U董事长,上海弈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OTTY HOLDINGS LTD董事,MOR Furniture For Less,Inc.董事长兼Director,梦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安通宇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梦百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总裁。

倪张根先生持有公司33.97%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田园园,女,197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监事、合伙人、部门经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三方控制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信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瑞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部门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田园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纪建龙,男,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国营清江糖果食品厂财务科科长,一剪梅集团淮阴罐头饮料厂财务部长,淮安耀丰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恒康有限注财务经理。现任Healthcare Group (HongKong) Co.,Limited董事,南通旅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南通旅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负责人,公司董事。

纪建龙先生持有公司0.01%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王建文,男,1972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无锡市焦化厂助理工程师、江苏无锡倍思特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芯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王建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吴晓红,女,1963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江苏省如皋市丁堰镇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曾任丁北缫丝厂行政科科员,恒康有限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吴晓红女士持有公司0.01%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戴力农,女,1970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戴力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红建,男,1973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通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员,恒康有限车间主任、副总经理。现任HEALTHCARE FOAM S.L.U董事,公司董事、副总裁。

张红建先生持有公司0.01%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崔慧明,男,1977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普华永道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海尔集团中国区副总经理,海洛威(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梦曲诗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

崔慧明先生持有公司0.05%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谢雷义,男,1984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自2020年2月至2023年4月先后驻公司塞尔维亚、西班牙、美国生产基地、Mlily USA,Inc任财务经理,现就职于公司财务管理中心。

谢雷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夏晓梅,女,1973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恒康有限总账会计、安徽池州宏达家电有限责任公司成本会计,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夏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王海玲,女,1992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20年8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33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专员、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海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注:恒康有限指南通恒康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江苏恒康家居科技有限公司。